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4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吳重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475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用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辜莉雯